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285號

抗 告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不服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再審，經原審113年8月27日113年度聲再字第4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其管轄錯誤而移送本院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」，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此規定準用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查原確定裁定係由本院所作成，抗告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管轄。原裁定以抗告人向原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管轄錯誤，裁定移送本院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猶執詞主張本件聲請再審應專屬原審管轄，及以其他無關管轄之理由提起抗告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1

法官 簡 慧 娟

02

法官 蔡 如 琪

03

法官 林 麗 真

04

法官 高 愈 杰

05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

書記官 章 舒 涵